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司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极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极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太极实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6日至2024年09月25日
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 其他股东1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楼宇光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丁文武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路 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冯鹏熙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何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戴敏敏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林桂凤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孙晓东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瑞堂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任志安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 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 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彭红兵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基金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太极实业外，大基金直接持有：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8.4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3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交所	6.4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8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9.1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1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7.9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07%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29%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3.825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4.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7.1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6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2.8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1.57%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9.8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9.6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5.7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港交所	10.46%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	9.48%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港交所	18.6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7.4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大基金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上市公司发布了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太极实业不超过31,592,852股且不超过太极实业总股本的1.5%的股份；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日内大基金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太极实业总股本的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24,690,426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其他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性。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8,938,099股，占太极实业当时总股本2,106,190,178股的5.17%。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5,309,574股，占太极实业目前总股本2,106,190,178股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1月22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太极实业无限售流通股3,628,525股，占太极实业目前总股本2,106,190,178股的0.17%。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5,309,574股，占太极实业目前总股本2,106,190,178股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的太极实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数量（股）	价格区间	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2020.8.3 - 2020.8.7	卖出	21,061,901	11.6914 - 12.4515	集中竞价	253,090,700.62
2020.8.10 - 2021.1.22	卖出	3,628,525	9.26 - 9.34	集中竞价	33,703,776.6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孙大伟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1月22日

附表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
股票简称	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	6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08,938,099</u> 持股比例： <u>5.1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05,309,574</u> 持股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无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1月22日